

路況不良道路之結果，即作為後者之參考。期本府有限之道路更新經費作最有效之應用，使本市道路維持平整，行車順暢。

一六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三月八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質詢題目：華岡藝校拒絕恢復張皓期教職一案，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教一字第八九二四七四六三〇〇號函是為何而發？張皓期本人及家屬均未作過如此要求！教育局為何如此配合華岡藝校？身為主管機關監督不彰，未能依北市教申會及中央教申會之決議要求華岡遵循辦理，已是十分無能，還助華岡一臂之力打擊張皓期！速查明糾核失職人員，教育局該還張皓期一個公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查本府教育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教一字第八九二四七四六三〇〇號函，係依據私立華岡藝術學校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八九華藝校字第八九一七四九號函請本府教育局就該校會應教育局承辦人員之電話協調，以該校教師張皓期之家屬到教育局表示希望學校發給張師離職證明書之事實，給予證明或派員到庭說明。因本案涉及張師與校方之司法爭訟，本府教育局乃謹慎徵詢當時承辦人員，並就查證結果及事實經過函復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本案本府教育局相關人員係依八十七年間當時之事實經過扼要函復，應

無違法失職之情事，尚請 貴會明察。

二本府教育局已多次函請華岡藝校確實執行北市教申會及中央教申會之決議，恢復張師教職，並於九十年一月十日以府教一字第九〇〇〇五六八八〇〇號函知華岡藝校略以：「貴校未於本府教育局限期內依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恢復張師教職，已違反私立學校法規定，本府教育局將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於九十年度停止貴校部分或全額補助。」

一六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三月八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公車處

質詢題目：

一柏泓廣告公司明顯違反合約精神，應立即停止其公車廣告代理權，貴處不應有所遲疑！

二依本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市政府對於議員書面質詢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本席於八十九年度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此問題提出第一次書面質詢，經 貴處答覆表示等候查察結果後，拖延月餘不見下文，經本席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再發書面質詢，貴處才於二月二十六日姍姍回函，已逾七日期限，一再拖延，視議會如無物！

說明：

一關於本市公車處車廂外廣告業務承包商柏泓廣告公司將代理權頂讓予合和交通媒體集團乙案，貴處回函表